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926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胡菁菁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傅木生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